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如何強化監管及賠償制度以完善職業安全健康保障體系

近年，澳門在勞動保障領域穩步前行，尤其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在立法、監管與宣傳不同層面並進。勞工事務局亦高度重視，包括開展巡查工作，對違規行為依法處理，同時積極配合《職業安全健康法》的推廣普及，運用課程培訓、講座宣講、巡查督促等多樣化的手段，提升僱主與僱員的安全意識，搭建起了勞動保障制度的框架。

然而，現實的狀況也時刻在提醒著我們，維修職業安全的道路並非一帆風順。根據《工傷統計分析報告2024》數據，上年就有 5095 人在工作過程中意外受傷，22 人因此長期失去工作能力，10 人不幸失去了寶貴的生命，這背後所付出的社會成本是極其高昂的，令人深感痛惜。儘管當局及業界近年持續推動職安健課程，但仍存在短板。例如部分僱員職安意識薄弱，對工傷處理流程缺乏了解，致使事故發生後未能及時獲得適當賠償及援助。

同時，根據2018至2024年間的工傷統計分析報告數據，違規處罰數據呈上升趨勢。自2020年起，違反相關法令、未履行購買工傷保險義務的情況有所增多，處罰人次與涉及僱員人次均有上升。而僱主違規現象主要集中建築業、酒店及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等行業。2023年，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對比同期上漲147.1%，主因是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中的涉及僱員人次急增，雖然2024年部分數據有所回落，但處罰人次、涉及僱員(仍在300以上)、處罰金額均在近年的高位水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工傷統計分析報告(2018至2024)顯示，2020年後「未購工傷保險」與「違反第40/95/M號法令」的違規行為呈上升趨勢。請問當局日後如何加強日常監察、巡查力度與罰則，會否已建立電子化通報及比對機制，以早識別相關企業？另外會否針對重複違規者設立追蹤名單，以進一步強

化監管及確保職業安全？

二、《職業病及工傷賠償制度》自實施至今已逾三十年，雖歷經數次行政命令微調賠償限額，但法例整體架構未有根本性改革，現行《職業病及工傷賠償制度》是否已與當前社會經濟條件及職場結構發展同步？當局會否就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與更新？除檢視賠償金額外，是否考慮引入第三方醫療鑑定、簡化理賠程序、強化資訊透明及引入保險風險分擔等制度改革方向，以提高執行效率及保障公平？